

儿童事务委员会
第 20 次会议记录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时间：下午三时
地点：添马政府总部西翼会议厅

出席者

主席

陈国基先生 政务司司长

副主席

孙玉菡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当然委员

麦美娟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李夏茵医生 署理医务卫生局局长

刘震先生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副局长

(代表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局长出席)

萧泽颐先生 香港警务处处长

苏婉仪女士 教育局副秘书长 (4)

(代表教育局局长出席)

钟伟雄医生 社会医学顾问医生 (家庭及学生健康)

(代表卫生署署长出席)

邝家锋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 (3)

(代表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出席)

邹凤梅女士 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 (家庭及儿童福利)

(代表社会福利署署长出席)

彭韵僖女士 家庭议会主席

非官方委员

安白丽女士

欧阳伟康先生

陈健平先生

陈美兰女士

周伟忠先生

钟丽金女士
许婵娇女士
叶柏强教授
甘秀云博士
李婉心女士
卢霭宁女士
马夏邈女士
吴莜廉先生
潘少凤女士
邓振鹏医生
曾洁雯博士
蔡嘉麟先生
利哲宏博士
黄梓谦先生
黄翠玲女士
王晓莉医生
黄乐妍女士

秘书

郑建莹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儿童）

列席者

政务司司长私人办公室

梁家乐先生 政务司司长政务助理
吴梓聪先生 政务司司长新闻秘书
李惠女士 政务司司长政治助理

劳工及福利局（劳福局）

刘焱女士 劳福局常任秘书长
张慧华女士 劳福局总行政主任（儿童）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文体旅局）

〔只参与讨论项目4〕

黄德森先生 体育专员
胡子祈先生 文体旅局助理秘书长（体育及康乐）3

教育局

〔只参与讨论项目 4〕

罗洁玲女士 首席教育主任（课程发展）2
王庆宜女士 总课程发展主任（体育）

保安局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杜洁丽女士 保安局副局长 1
张佩珊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E

香港警务处（警务处）

余铠均女士 总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陈诚昌先生 高级警司（鉴证科）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

〔只参与讨论项目 4〕

李嘉美女士 助理署长（康乐事务）2
黄向虹女士 总康乐事务经理（陆上康乐场地）
卢秀华女士 总康乐事务经理（小区体育）

因事缺席者

当然委员

陈清霞博士 妇女事务委员会主席

非官方委员

郑煦乔女士
郑余雅颖女士
黄美坤女士

项目 1：通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第 19 次会议记录

第 19 次会议记录拟稿于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向委员传阅，其后并无收到任何意见。该份会议记录无须任何修改，获得通过。

项目 2：续议事项

2. 上次会议并无续议事项。

项目 3：扩大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的建议 〔文件第 2/2024 号〕

3. 应政务司司长的邀请，保安局副局长 1 和 首席助理秘书长 E 向委员简介把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的涵盖范围分阶段扩大至自雇人士、志愿工作者及所有现有雇员的拟议安排。

4. 委员支持扩大涵盖范围的建议，并赞赏政府努力保护儿童免受性侵犯。他们的建议和意见撮述如下：

(a) 涵盖范围、推行时间表和费用

- (i) 应就扩大查核机制的建议制订具体的推行时间表，以阐明各阶段拟涵盖的目标群组。
- (ii) 应尽快推行建议的第二阶段，以涵盖志愿工作者。查核机制亦应涵盖向儿童提供不同服务的宗教团体。有委员亦认为长远而言，应强制所有从事与儿童相关的从业员接受查核。
- (iii) 非政府机构通常起用大量志愿工作者，部分委员担心扩大查核机制所带来的行政开

支和查核费用，会对这些机构造成财政负担。

(b) 查核机制的服务容量及优化的电子系统

- (i) 警方应扩大查核机制的服务容量，并提升其效率，例如接受雇主／非政府机构提交「团体申请」、简化套取指纹流程、延长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办事处的服务时间、在全港更多警署提供 24 小时套取指纹服务等，以应付预期申请数目急升的情况。
- (ii) 对于风险较高的申请人，例如需要单独或经常接触儿童的人士，应获优先处理。
- (iii) 在有效期届满前，应向持有有效查核机制查询密码的人士发出提示讯息，提醒他们需就现有的账户续延期限。

(c) 宣传和公众教育

- (i) 政府应通过公众教育传递有关扩大查核机制的正面讯息，以免在社会上制造互不信任的氛围。
- (ii) 家长普遍对查核机制的认识或了解甚少，因此应向他们加以推广，最好能与其他保护儿童相关的措施一同推行，以产生协同效应。
- (iii) 应把查核机制的内容纳入从事与儿童相关的从业员的培训。
- (iv) 有委员建议政府为关爱队成员进行查核，而一些主要的非政府机构可担当先行者，为其属下雇员进行查核。

(d) 其他

- (i) 有委员建议可参考注册社工和教师的现行做法，规定幼儿工作者在注册时向当局呈报其他定罪纪录，以作跟进。
- (ii) 有委员关注到海外的性罪行定罪纪录无法在香港反映和核实，可能会对儿童构成风险。

5. 保安局副局长 1 作出以下回应：

- (a) 分阶段推行扩大查核机制的建议，已考虑到机制的服务容量和建议所涵盖三类人士的风险程度。当局会在第一阶段实施后，检讨处理申请的效率和能力。
- (b) 政府会在二零二四年第三季推行第一阶段后，与相关机构商讨落实第二阶段的时间表，并会制订指引，以便这些机构评估是否需就所涉风险对其志愿工作者和雇员进行查核。
- (c) 正如法律改革委员会就公众咨询所得意见而作出的建议，查核机制应维持其自愿性质，以提供更大弹性。
- (d) 政府备悉宣传和公众教育的重要性，亦会加强家长教育，向他们讲解查核机制的详情。
- (e) 进行指纹采样可确保查核结果准确无误，而续延申请则无须进行采样程序。

6. 高级警司(鉴证科)补充说，申请人提交查核申请时，可选择经短讯或电邮自动接收提示续延的讯息。

7.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表示，关爱队全体成员均须声明本身并无任何定罪纪录。至于关爱队的志愿工作者，他

们多以团队形式进行地区服务。尽管如此，当局会考虑按需要进行查核。

8. 政务司司长感谢委员提出意见，并表示政府极度重视儿童福祉。除考虑进行自愿性质的查核外，相关机构亦应采取行政措施，确保儿童不会承受任何性侵犯的风险。

项目 4：推广香港的儿童体育发展 〔文件第 3/2024 号〕

9. 应政务司司长的邀请，文体旅局体育专员、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课程发展）²和总课程发展主任（体育），以及康文署助理署长（康乐事务）²，向委员简介香港儿童的体质情况、政府在社区层面和学校层面促进儿童体育文化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以及未来工作方向。

10. 委员的建议和意见撮述如下：

(a) 体育场地及相关设施

- (i) 政府在进行城市规划和土地发展时，可考虑增加体育设施，并制订政策，鼓励发展商提供更多体育及儿童游乐设施。
- (ii) 康文署在设置儿童游戏室时，应把个别地区的儿童人口纳入考虑因素。
- (iii) 康文署应考虑增加暖水游泳设施，并延长非暖水游泳设施的开放期，以推广游泳活动。该署亦应致力在辖下游泳设施提供足够的救生员服务。
- (iv) 应让儿童优先预订康文署指定时段内的体育场地和设施。

- (v) 房屋署应借镜康文署的成功例子，考虑优化公营房屋范围内的公共游乐空间。
- (vi) 康文署应检视体育设施是否方便残疾儿童使用。
- (vii) 可考虑开放学校设施和校舍，供非政府机构和社区人士进行体育活动。

(b) 支援措施

- (i) 建议教育局评估「MVPA60奖励计划」的成效，并加强推广工作。
- (ii) 应扩大「学生运动员资助计划」的范围，以涵盖在中国内地或海外进行的体育训练和比赛。
- (iii) 应考虑在「城市运动资助计划」下拨款培训体育教师，以加强他们在城市体育方面的知识和指导技巧。
- (iv) 有委员建议，把深受少数族裔儿童欢迎的板球运动纳入各项体育推广计划或措施所涵盖的运动项目，以推动社区共融。

(c) 促进体育文化

- (i) 政府应考虑藉着「2024巴黎奥运会」和「2025年第15届全国运动会」掀起的热潮，配合其他体育推广计划（例如「全民运动日」），乘势推动体育文化，并提高社会对体适能的认识。
- (ii) 鼓励政府增办体育盛事和比赛，例如「香港国际七人榄球赛」和「香港马拉松」，让市民更积极参与体育运动。

- (iii) 《康文署寓乐频道》可加入更多互动内容或活动，以增加对儿童的吸引力，并可因应不同组别或性别儿童提供更多针对性的网上体育资源。
- (iv) 建议结合体育与科技，例如使用有关运动的流动应用程序，协助引发儿童对做运动的兴趣。

(d) 儿童健康状况

- (i) 可更频密进行「全港社区体质调查」，以了解儿童的最新体质状况。教育局「学校体适能奖励计划」搜集所得数据，亦是良好的参考指标。
- (ii) 建议学校每天加设早操，并增加体育堂时数，以帮助达到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体能活动量。
- (iii) 使用电子屏幕产品的时间增加，可能是妨碍儿童参与体能活动的主要原因。

11. 康文署助理署长(康乐事务) 2 在回应时表示，康文署致力不断改善和优化其康体设施。为配合「2024 巴黎奥运会」，署方会加强推广在同一期间举行的「全民运动日 2024」，以及与奥运会相关的体育活动。在推广游泳活动方面，康文署所有新落成的游泳池已设有暖水池，并为儿童以至长者等公众人士举办游泳训练班。

12. 体育专员 表示，「学生运动员资助计划」主要支援中国香港学界体育联合会举办的本地体育活动。若要进一步优化该计划以涵盖海外体育活动和训练，须视乎额外资源是否许可。为增加儿童接触体育活动的机会，文体旅局资助的所有「M」品牌活动均须为弱势社群预留门票。在发展城市运动方面，随着联校合作日益增加，加上城市运动渐受欢迎，预计将有更多学生参与其中。

13. 首席教育主任（课程发展）2和总课程发展主任（体育）表示，当局鼓励学校在课堂内外推广体育运动，并安排多元化体能活动。教育局于二零二四年二月向学校发出通告，就如何协助学生增加体能活动量和建立健康生活方式提供建议。学校将获发15万元一笔过津贴，用于举办体育相关活动、购置运动器材或聘用运动教练，以推动校园体育氛围。教育局每年为体育教师举办超过150节专业发展培训，包括城市运动和新兴运动的技巧及教学工作坊。

14. 文体旅局副局长补充指，政府的政策目的是使各大公园各具特色，吸引游人，从而提高市民到访不同公园的意欲。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文体旅局及其辖下部门会定期检视不同资助计划的申请资格和涵盖范围，为有需要儿童提供全面支援。《二零二二年施政报告》亦宣布制订「体育及康乐设施十年发展蓝图」，以满足本港对更多元化康体设施的需求。

15. 署理医务卫生局局长表示，精神健康咨询委员会支持在学校推广体能活动，并将在精神健康咨询委员会日后的会议中讨论有关议题。

项目 5：工作小组的进度报告 〔文件第 4-6/2024 号〕

16. 保护儿童事务工作小组、宣传儿童权利和发展及公众教育和参与工作小组、研究及发展工作小组，以及有特定需要儿童事务工作小组的进度报告，已在会前发给委员参阅。秘书处没有收到委员就报告提出的意见。

项目 6：其他事项

17. 一名委员关注到香港少数族裔少女被逼婚的情况，当中涉及不同形式的虐待，并建议将结婚年龄由16岁提高至18岁、加强培训相关专业人员以识别和支援有需要的

少女，并编制求助途径清单以便受害人在有需要时寻求协助。

18. 政务司司长回应时表示，强逼 16 岁以下儿童结婚或贩运少女至外地逼婚均属违法行为，应尽快向警方举报。政府会继续为相关专业人员提供培训，并拟备实务指引，以便及早识别、举报和介入虐待儿童，包括逼婚个案，以配合推行强制举报怀疑虐待儿童个案机制。至于修订结婚的最低年龄的建议，则须获得社会坚实和广泛共识。

19. 余无别事，会议在下午五时四十五分结束。

儿童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二四年四月